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15/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2/18/2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梁繼昌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法案委員會的未來工作路向

(立法會
CB(1)787/19-20(01)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的文件

立法會
CB(1)748/19-20(01)號
文件) —— 何俊賢議員於
2020年6月9日
致主席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703/19-20(01)號
文件) —— 法案委員會秘書
就許智峯議員
2020年5月14日
的函件代主席發
出的覆函(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641/19-20(01)號
文件

—— 許智峯議員於
2020年5月14日
致主席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討論

主席表示，他早前指示藉傳閱文件方式徵詢委員的意見，詢問他們是否同意法案委員會終止其審議《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在指明期限前回應上述意見徵詢的委員當中，12名委員表示同意，9名委員表示不贊同。因應徵詢結果，他決定法案委員會應在是次會議討論未來工作路向。

2. 主席表示，他十分支持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而身為法案委員會主席，他希望《條例草案》的立法過程能適時完成。可惜，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受到自2019年以來的連串暴力示威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影響。近月，他已指示更頻密舉行會議，以期法案委員會能及時完成工作，使《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可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恢復。然而，截至上次會議，法案委員會只審議至《條例草案》第4條(《條例草案》總共有37項條文)。鑒於本屆立法會任期即將中止，他現認為法案委員會將沒有足夠時間完成其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3. 主席請秘書向委員簡述現時的情況，並邀請委員就法案委員會的未來工作路向提出意見。秘書表示，若要趕及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及最遲於2020年7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須於2020年7月3日或該日前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在未來兩個星期，可供法案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段有限，而其他一些委員會(例如財務委員會)亦已在同一期間安排舉行會議。

4. 副主席、邵家輝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對能否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完成審議整項《條例草案》及可能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表示強烈保留，並質疑

繼續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是否有效利用時間及資源之舉。

5. 副主席補充，有另外兩個法案委員會亦基於類似原因決定終止工作。雖然大部分議員看來支持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整體方向，但政府當局未有將議員的意見充分納入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張宇人議員強調，法案委員會委員應獲給予充足時間履行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職責，以確保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能達致其政策目標。

6. 謝偉銓議員表示，他早前示明不贊同法案委員會終止其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如委員決定繼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他會盡可能參與法案委員會的會議。

7. 許智峯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認為，過往舉行會議的次數不夠頻密，而法案委員會應盡可能加快工作，力求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譚議員認為，過往由於未有為關乎《條例草案》的個別事宜訂定討論時限，導致未能有效利用會議時間。許議員及譚議員詢問，主席會否考慮在本星期六及星期日召開密集的會議，以審議《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文。

8. 謝偉俊議員表示，即使在上述委員建議舉行的密集會議上能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政府當局及委員仍應獲給予足夠時間依據逐項審議條文的結果擬備對《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以供法案委員會討論。過度縮短該過程的時間並不合乎公眾利益。副主席附和謝議員的意見。

9. 主席表示，應否召開會議取決於有關各方能否出席及可供使用的會議場地等因素。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他認為不宜在本星期六及星期日召開會議。

(在主席發言時，許智峯議員數度打斷主席的發言。上午9時32分，主席警告許議員不得在主席發言時打斷主席的發言。)

10. 朱凱迪議員認為，是次會議應邀請公職人員出席，以解釋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未來工作路向的立場。

11. 主席表示，當前的議程項目無須公職人員出席。他指出，環境局局長於 2020 年 6 月 20 日會見傳媒時，已解釋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審議工作進度的最新意見。

12. 應主席之請，秘書補充，她曾在會議前查詢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未來工作路向的意見。政府當局回應稱，法案委員會可參閱載有環境局局長在上述場合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的新聞公報。

13. 討論結束後，主席把以下議題付諸表決：

"法案委員會同意終止其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此決定。"

14. 應郭偉強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7 名委員贊成及 4 名委員反對此議題，議題獲得通過。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馬逢國議員
何俊賢議員
邵家輝議員
鄭泳舜議員
(7 名委員)

張宇人議員
郭偉強議員
陳振英議員

反對：

朱凱迪議員
譚文豪議員
(4 名委員)

許智峯議員
謝偉銓議員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5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法案委員會的未來工作路向			
000617 – 000849	主席	開場發言	
000850 – 001202	主席 副主席	表達意見	
001203 – 001452	主席 許智峯議員	表達意見	
001453 – 001800	主席 邵家輝議員	表達意見	
001801 – 002109	主席 張宇人議員	表達意見	
002110 – 002553	主席 朱凱廸議員 邵家輝議員	表達意見	
002554 – 002820	主席 謝偉銓議員	表達意見	
002821 – 003430	主席 秘書	主席表達意見及秘書簡述現時的情況	
003431 – 005543	主席 許智峯議員 譚文豪議員 邵家輝議員 謝偉俊議員 朱凱廸議員 副主席 秘書	討論法案委員會的未來工作路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5544 – 005819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法案委員會就其未來工作路向的決定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05820 – 010023	主席 郭偉強議員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7 月 29 日